

者、技能名师计划。

(六) 加强组织领导和全面落实。

充分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推进组的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宏观引导，有效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，加强各项政策统筹协调，避免相关政策碎片化。持续开展产业发展状况评估和前瞻性课题研究，准确定位改革发展方向。建立政企对话咨询机制，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积极听取企业意见。

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协调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，加强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，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。

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要明

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专项方案，加强组织实施。

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创新思路，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调查，深入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，促进形成横向联动、合力支持的工作局面。

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凝聚工作力量，营造政策环境，完善配套条件，推动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。

附件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序号	重点工作	负责部门
1	做大做强医药健康产业，组织实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工程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	提升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水平，组织实施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工程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	加快生物农业规模化发展，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程。	省农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4	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能源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5	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组织实施宽带吉林工程。	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网信办、省商务厅、省农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6	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7	实施“互联网+”行动，组织实施“互联网+”工程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测绘地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网信办、省农委、省能源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序号	重点工作	负责部门
8	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, 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工程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网信办、省科技厅、省测绘地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9	做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, 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网信办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0	加快发展软件及信息服务业, 组织实施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网信办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1	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, 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能源局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2	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, 组织实施新能源高比例发展工程。	省能源局牵头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3	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, 组织实施节能环保发展工程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4	强化轨道交通领先地位, 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创新发展工程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5	培育发展遥感卫星及应用产业, 组织实施卫星制造及应用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网信办、省测绘地信局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6	做大通用航空装备产业, 组织实施通用航空装备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7	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, 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8	优化升级特色装备产业, 组织实施特色装备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19	提升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, 组织实施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0	加快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, 组织实施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1	丰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和形式, 组织实施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发展工程。	省文化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网信办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2	提升创新设计发展水平, 组织实施创新设计发展工程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文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3	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4	深入推进简政放权, 推动投资体制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工商局、吉林银监局、吉林证监局、吉林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序号	重点工作	负责部门
25	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,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6	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,打造和完善双创支撑平台,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吉林分会场系列活动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7	推动公共创新体系建设。	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质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8	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建设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29	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。	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0	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	省知识产权局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工商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法制办、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1	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。	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2	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。	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3	支持企业直接融资。	省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4	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	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,省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5	加强财政政策支持。	省财政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6	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	省财政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7	落实税费政策支持。	省地税局、省国税局牵头,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8	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。	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39	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。	省教育厅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40	培养企业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。	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41	引进高端人才。	省委组织部牵头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42	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调查。	省统计局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